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

104.9.7 系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各領域教師推選一人為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系學會總幹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設執行秘書一名，由委員會成員互推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責
 - (一)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及提供實習合作機構之選定。
 - (二)訂定實習合作計畫及實習合作契約書。
 - (三)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及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
 - (四)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 四、本委員會視需要由系主任召集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